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5月24日下午，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538号）文件。

函件全文内容如下：

2015年12月24日，你公司停牌公告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简称“本次重组”）。2016年5月24日，你公司公告由于未能就同业竞争、业绩承诺等事项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意见，终止本次重组事项。本次重组筹划停牌时间长达5个月，对投资者的交易权利产生了较大的影响。现请公司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予以公开披露：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则对同业竞争、业绩承诺补偿等问题有明确的规定。请公司说明在经历了长时间停牌后，仍未与交易对方就上述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的原因，财务顾问是否勤勉尽责履行了相关提醒义务。

二、公司筹划本次重组停牌时间长达5个月，期间以境外收购等复杂原因多次申请延期复牌，但相关重组进展公告从未揭示上述可能导致重组终止的风险事项，请公司结合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说明未及时揭示上述重组可能面临终止风险的原因。

三、根据公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保留追究希杰第一制糖法律责任的权利。请结合相关交易框架协议中有关违约责任的约定条款，具体说明公司拟采取维护

自身合法权益的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以上问题出具专项意见，请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前回复并对外披露。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将在对上述问题回复并对外披露后，按照程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